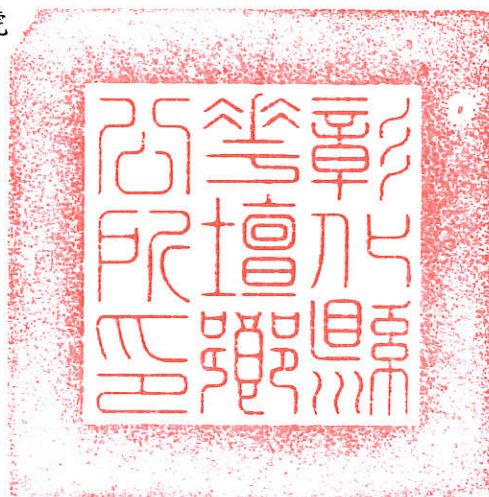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花鄉民字第10700095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亡沈連登派下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祭祀公業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11條。
- 二、亡沈連登申請人沈和旺先生申請書及附件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- 二、茲將亡沈連登派下現員名冊、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陳列於後或業經張貼於花壇鄉公所、崙雅村辦公處公布欄及沈氏宗祠，並於彰化縣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鄉長李成濟

「亡 沈連登」不動產清冊



申 請 人： 沈和旺

申請日期：106年 3 月 20 日

種類	土 地 / 建 物 標 示					證明文件 名稱	所有權 登記名義	備 註
	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/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		
土地	花壇鄉	口庄		840	435	土地登記謄本	亡 沈連登	
土地	花壇鄉	口庄		840-1	7	土地登記謄本	亡 沈連登	

以上合計 2 筆

註：本不動產清冊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與事實不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由申報人自行負責。

附件 6

「亡 沈連登」派下現員名冊



本派下現員名冊與事實無訛，如有錯誤、遺漏或與事實不符，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，由申報人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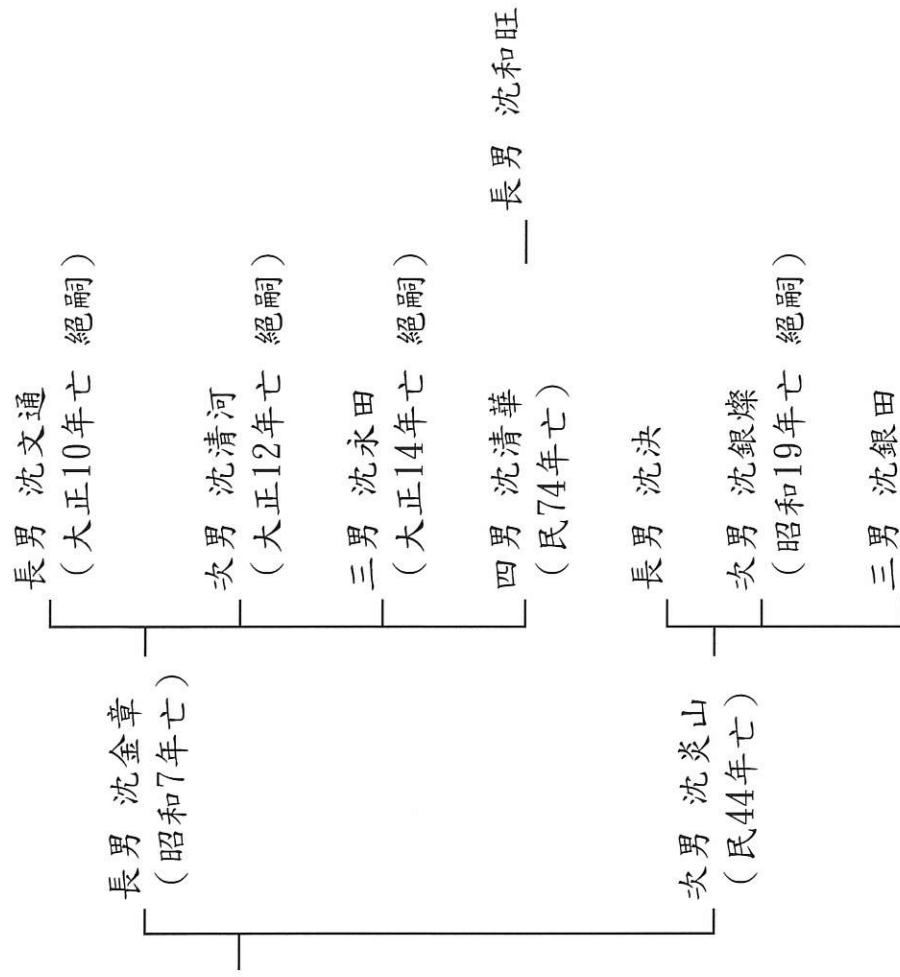
申 請 人：沈和旺

申請日期：105 年 11 月 15 日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住址
1.	沈和旺	男	民國 47.02.*	臺灣省彰化縣	臺中市西區公民里 15 鄰金山路*號
2.	沈決	男	民國 20.09.*	臺灣省彰化縣	彰化縣花壇鄉崙雅村 4 鄰花秀路*號
3.	沈銀田	男	民國 33.04.*	臺灣省彰化縣	彰化縣員林市三多里 13 鄰華興街*號

亡 沈連登派下全員系統表

亡 沈連登—— 沈日（明治38年亡）
享祀人 設立人



印

申請人姓名：

戶籍地址：台中市西區公民里15鄰金山路54號

聯絡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彰秀路2-3號，電話：0932626698

註：本派下全員系統表如有錯誤、遺漏或與事實不符，由申報人自行負責；

本系統表派下現員係採「父在不列其子」原則。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